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II)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V)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潤權博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霍志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銘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原因是彼等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業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山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 王鉅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麥家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博士，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業工作多年，擁有豐富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黃博士現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以及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博士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黃博士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黃博士已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之條款，黃博士可享有之年度酬金為港幣720,000元，已經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黃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黃博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就黃博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言，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上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霍志德先生(「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銘燊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原因是彼等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業務。

霍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霍先生及陳先生就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及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麥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8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廣泛閱歷，兼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

王先生現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執行董事及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等公司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九月於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威訊控股»)擔任副總裁，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威訊控股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為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除此之外，王先生曾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先生亦曾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誠如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披露，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之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麥先生，52歲，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之主管合夥人。麥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現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各自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麥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麥先生亦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頒佈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其臨時清盤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前法律顧問就約833,000港元之申索提出有關清盤呈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及麥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王先生及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及麥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王先生及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及麥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之條款，王先生及麥先生可享有之年度酬金為港幣200,000元，已經董事會參考彼等職責及經驗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及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陳先生及霍先生辭任以及黃博士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山女士（「關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女士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及麥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公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主席）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山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